

台湾寺庙财产管理问题与对策

吴惠巧

(台湾铭传大学)

摘要:台湾的宗教信仰,以佛、道教的信仰人口最多。很多寺庙的财源日益短少,存在收入不确定性、神职人员的培育与晚年生活安置、寺产纠纷等问题;大多数台湾寺庙的财务不透明,且主管的单位任由其自理。以新制度经济理论建立研究架构,由案例探讨与深度访谈汇整台湾宗教问题,可以得出研究结论:以信托处理宗教财产问题具优越性;宗教团体不谙信托内涵,虽偏好维持目前财务管理方式,却希望有较高的财务管理报酬率;有五项目应策略。

关键词:台湾;宗教信仰;寺庙财产;宗教财产信托

中图分类号:F2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321(2009)01-0010-06

一、前言

在台湾,宗教信仰蓬勃发展,目前共有27种宗教,既有的寺庙、教会(堂)三万多个。^[1]

台湾基督宗教^[2]的管理模式沿袭自国外,较为单纯。信仰人口占半数以上的佛、道教之管理方式较为分歧,且财务大多不透明,存在的问题甚为多样,以财源收入不确定性、寺庙财产被信众侵占的纠纷、寺庙财产的继承与合法化等问题。^[3]台湾寺庙之财源日益短少、收入不确定性、财产纠纷、神职人员的培育或晚年生活安顿等,都与财产管理有关,是许多寺庙领导关注的问题,引发本文研究动机。本文研究目的有二:厘清台湾寺庙财产管理问题;提出寺庙财产管理之对策。

二、文献回顾

探讨台湾寺庙财产问题之文献甚少,黄运喜从信托的法律面、社会面及制度面,探讨寺庙财产问题指出:台湾因历史、法律、人为及制度因素,引发寺庙财产纠纷频传,可运用信托方式解决寺产问题。^[4]黄运喜将寺庙财产问题分为八类:1. 寺产登记于私人名下;2. 购买农地;3. 信徒大会或管理

阶层人员挪用寺产;4. 寺庙建筑违章;5. 占用公有地;6. 违反都市计划土地使用分区;7. 遭受土地代书业者侵占;8. 古庙重建等问题。探讨信托起源与相关论述。^[5]吴永猛认为:台湾寺庙经费大多来自十方大众捐献,财务应予透明化;他对当今台湾寺庙各类灯钱收入,认为应以制度化管。^[6]

Peter Gutmann将“信托”分为三大类:1. 宗教信托(Religious Trust,或称信仰信托 based on faith),2. 机械信托(Mechanistic Trust,或称积极信托 based on positive evidence),3. 查理布朗信托(Charlie Brown Trust/ Psychotic Trust,或称消极信托 based on negative evidence)。英、美的宗教财产信托法规,委由地方政府订定。各国虽因宗教特性、国情差异与环境不同,但英、美二国已有宗教慈善(charitable)规定与实际案例可供参考。例如,美国科罗拉多州制定以犯罪者之牧师照料(offender pastoral care)为考虑的宗教信托基金(Religious Trust Fund)之基金作业、监督与课责等规范。

美国麻萨诸塞州基本法(General laws of Massachusetts)明确规定慈善捐献,将不需登记之捐

收稿日期:2007-12-14

作者简介:吴惠巧,女,台湾铭传大学助理教授,博士。

款分为两类:1. 任何为宗教目的成立之信托、基金、社团或组织,不含任何为慈善目的而成立的机构;2. 公众募款每年在五千美元以下或接受捐款人数每年十人以下者。印度宗教信托法(Charitable and Religious Trust Act, 1920)通行于印度(Jammu及Kashmir除外),作为基金执行之法律依据。在地方立法方面,孟买公共信托法(Bombay Public Trusts Act, 1950)规定印度教、伊斯兰教与基督教的宗教信托登记,须载明信托账户及其预算之维护与稽核范围;检查、监督基金财产及受托人与信托账户之程序,对主管机关予以授权且限制公益信托金钱的投资、不动产赠与等皆明文规定。

三、理论基础

新古典经济理论(New Institute Economics, NIE)假设自由交换使资源得到最充分利用,其资源配置被视为达到柏拉图(Pareto)效率解。^[7]其基本观念:视交易成本是存在的,它会影响制度结构与人们所做的特定经济选择。North对“制度”的定义:含非正式的约束(习惯)及正式规则(法律)以及两者的执行特征。制度之目的在于引导个人行为成功实现目标,以减少日常社会活动的不确定性。制度类型有三:市场、厂商与国家。NIE引用的重要假设包括:方法论的个人主义(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效用极大化(the maximum)、受限理性(limited rationality)与投机行为(opportunistic behavior)。^[8]

Stigler认为寇斯定理:“如果财产权被明确界定,而交易成本为零时,则谁拥有财产权将不影响资源的使用。”^[9]该定理意味着如果契约之讯息搜寻、协商订定与执行之交易成本为零时,则市场可处理外部性问题。寇斯定理的观念:在交易成本为真的真实世界中,制度设计应设法降低交易成本,以解决外部性(externality)问题,以确保财产权市场的自由交易,促使资源的配置趋于效率。

在交易成本大于零的现实世界里,有限理性且自利的经济主体为了追求、提升自身的福祉与利益,设计各种型式的组织或制度来降低交易成本,使资源尽可能流向最有效率的使用途径上。^[10]诺斯认为经济制度的交易成本,主要关键在于讯息成本。

四、研究架构

本文以新制度经济理论建立研究架构,包括正式的法规、非正式的约束以及两者的执行,如图1所示。汇整受访的宗教团体、官员与学者等之深

度访谈意见,以减少因台湾寺庙财产管理的透明度低,在讯息不足情况下衍生的交易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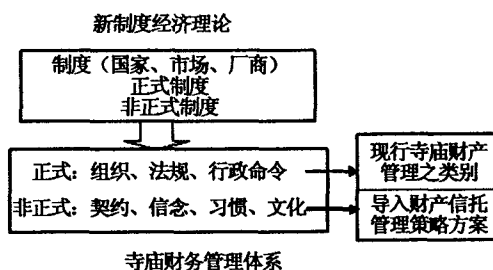


图1 寺庙财产管理研究架构

五、信托特性与案例探讨

(一) 信托特性

“信托”源自十三世纪英国之“用益制度”^[11]。在英国封建制度下,地主为了规避税捐与获得更自由的土地处分权,产生了财产信托制度。中古世纪的英国战士,为解决出征时名下土地无人管理,导致荒废或土地遭人侵占,而将土地所有权移转给信托第三者受托人,后来发生受托人事后拒绝承认该信托行为,造成委托人的权益受损情形。英国政府为了保障委托人权益,明文规范信托的种种行为。

财产信托是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及监察人之关系。财产所有权人(委托人),将财产移转给公正的第三者(受托人),将财产管理所获之收益,依照信托契约内容交付受益人。信托依“受托人”是否应负“做为义务”,分为积极及消极信托。前者负积极管理或处分财产义务;后者不负责信托财产管理或处分义务。信托依设立目的,分为公益与私益信托。前者属他益信托,受益人是不特定之多数人,委托人不具受益人身分。后者以委托人是否兼受益人,分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即受益人)与“他益信托”(委托人非受益人)。信托依发生原因,分为法定及设立信托。后者如契约信托、遗嘱信托及宣言信托。^[12]本文探讨之宗教财产信托,以“设立信托”为主。

本文归纳宗教团体财产信托目的,包括:(1) 依赖信托之专业运作能力与监察制度,以保障公益信托财产永续性。(2) 借重受托人之专业能力,管理所信托之财产,以达到财产管理目的。(3) 依照契约内容做信托专业管理,以达到资产增值或收入增加目的。(4) 因税赋考虑、达到照顾遗族或颐养天年预作准备目的。

本研究比较一般个人、私法人或信托业者，均 寺庙对财产信托的接受度，本研究采深度访谈方式成为受托人之法令依据与优缺点分析，如表 1。 进行研究。

表 1 三类受托人之法令依据与优缺点比较

一般个人	私法人	信托业者
信托法第 21 条：未 成年人、禁治产人及 破产人皆不得为受 托人，余皆可。	“内政部”第 90702533 号函：非以经营信托业之法 人，因信托行为成立而为受托人，依其章程或登记 之营业项目所为之信托，除信托法第 21 条规定不 得为受托或公益信托者及不得经营不特定多数人之 信托外，得受理信托申请。	信托业法第 2 条： 信托业者以经营信托为业之机构。
不须约定受托人之 报酬，信托关系较 明确。	1. 不须约定受托人之报酬，信托关系较明确。 2. 可永续经营。	1. 可永续经营。 2. 具信托专业管理能力。 3. 处理信托帐务、报表等事务专业化。 4. 成立后须受政府机关监督。
生命有时尽，无法 永续。	管理限制：私法人的专业管理能力仅限于本业或 类似业务，较受到限制。	须支付受托人约定之报酬。

资料来源：本研究修改自罗友三《台湾人的信托》，台北：信实税务顾问公司，2001 年，第 30 页。

本研究另从宗教财务面，探讨台湾宗教财产信托之便利性 & 可行性，作为降低寺庙财源收入不确定性问题之对策。寺庙组织与财产管理方式之比较，如表 2。其中，以财产信托方式较具优越性。

表 2 寺庙财产管理方式与特性比较

财产信托	财团法人	社团法人	信徒大会
不需向法院办理法人登记， 须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许可， 有合法受托人即可成立。	须向法院办理法人登 记，并需获得目的事业 主管机关许可。	营利社团采准则主义；公 益社团应获得主管机关 许可。	其设置与定位在主 管机关相关部门间 尚未形成共识。
信托财产规模以能够实现 公益目的即可，其经营得依 信托财产多寡，决定费用之 分配，营运方式较灵活。	一般须有较大的资产 规模，其营运及运作机 制较不具有弹性。	设立以“人”为主体，无最 低基金数额之规定。	尚无专法规范其经 费之运用原则，易产 生管理舞弊。
无需专任职员管理，人事及 设备费用较节省。	须有专任之职员负责 管理。	有董事及社员之规范，以 社员总会为最高意志 机关。	信徒大会为其最高 意志机关。
有信托法规定，且得由信托业 为事务处理，监督较为严谨。	除民法之外并无专法 明文规定。	依民法规定。	依民法规定。
可依信托行为之内容与需求 动用信托财产。	法人本身不得处分其 基本财产。	经费来自会费及捐赠，并 无财产处分问题。	经费运用靠各界捐赠， 会有财产处分问题。
盈余并无强制规定应达支 出一定百分比之限制。	每年孳息及其它经常 性收入需支出 70%。	支出与孳息并无百分比 规定。	支出与孳息并无百 分比规定。
较具弹性。	限制多。	限制多。	限制少，财产管理易 生弊端。

资料来源：本研究汇整与修改自黄运喜^[5]、“行政院农委会”^[13]资料。

(二) 案例探讨

依据“内政部”统计，迄 2008 年，台湾宗教团体施行财产信托者，仅有天主教与佛教二个案例；本研究另搜集到英、美国之案例，如英国的博纳多慈善基金 (Barnardo's Charitable Fund)、美国的修

道士退休基金 (Retirement Fund for Religious)。

1. 台湾天主教案例

台湾的天主教个案为了三个目的实施信托：
(1) 培育本土化的专业福传员；(2) 加强天主教的福传及本土化发展；(3) 宣扬耶稣基督福音。实施

办法系由委托人○○○先生捐助新台币五千万元,成立一个“公益信托”,以“天主教一○○○本土化专业福传员公益信托”之名成立,委托○○商业银行办理。其效益含:(1)设立公益信托协助台湾各教区及各修会,共同培育本土化专业福传员;(2)落实天主教的本土化发展;(3)更广泛地宣扬耶稣基督福音。2003年9月26日“内政部”函复同意此案办理。^[14]

2. 台湾佛教案例

佛教“○○基金会”创办人○○导师以新台币一亿元成立“佛教一○○导师法脉弘法布教尼僧公益信托”,委托财团法人○○基金会办理。财产信托之目的为:(1)弘扬佛陀精神;(2)实践○○悲愿;(3)护持○○道场;(4)培育比丘尼人才,承袭○○导师法脉,肩负教化世人使命,发挥净化人心、社会和谐和功能。所处理事务包括:(1)弘扬佛陀精神,实践○○悲愿;(2)承袭○○导师法脉,培育弘法布教僧才;(3)于全台湾兴建○○道场、讲堂进行宣教;(4)将来○○导师法脉规划下,所属机构的发展及其它有关业务。^[15]

3. 英国:博纳多慈善基金案例

1871年成立的英国博纳多慈善基金,设置于英国 Essex 郡,主要提供年轻一代信徒福利为目的,由四家公司赞助。以1999年为例,收入约为1.1亿英镑,支出约为1.25亿英镑,基金约有1.82亿英镑。^[16]本案成立宗旨:推动年轻一代之基督信仰,提供需要的儿童与年轻人之协助、推动教育,对贫穷、生病、残障及年长者之照顾。

4. 美国:修道士退休基金案例

美国天主教神职人员退休基金,是提供神父、修士及修女退休生活基金。当神职人员到达一定年龄后,将用更多时间做祷告与冥想或担任志工,或协助其它神职人员推动宣教职务,此项基金提供上述神职人员晚年生活所需。全美国有30余州设有此冥想修道的教会组织。但此教会的营收款项,常无法达到需求之一半。美国主教及宗教领袖曾于1998年上诉,要求社会安全基金支持退休神职人员。实际上,此项社会安全基金,主要用在照顾贫困民众,反而未对神职人员的退休生活予以照顾。

美国有一百多个宗教团体,收入未达到神职人员退休需求的百分之二十。美国自实施财产信托后,宗教团体开始规划神职人员的老年生活所需,学习处理财产以及建立节约支出与成本之理

念,因而成立宗教团体退休基金。如今,此项基金所照顾的神职人员生活项目繁多,诸如教育、护理、牧师照料外,亦延伸至贫穷民众、罪犯、移民等照顾,甚至参与老人痴呆症的研究等。

六、深度访谈结果与寺庙财产问题分析

(一)深度访谈结果分析

台湾佛、道教寺庙达22000座以上^[17],本研究选取其中具代表性的受访者,进行深度访谈,样本数共82个,虽仅及母体数量约千分之四,属于小样本统计。采卡方检定来判断官员、学者及宗教团体的意见差异。并将访谈结果,以统计软件包(SPSS)窗口版量化分析,做为深度访谈结果之分析基础。

本研究汇整接受深度访谈的受访者,系分布于台湾北、中、南、东区各地,遴选具有代表性的官员23人、学者28人及宗教团体31个单位,共计82个单位或个人,如表3。鉴于表3之数据,未符合上述卡方检定使用之条件,故本研究采用相关分析判断,藉以了解寺庙对此议题的理解与看法以及和其它受访者之见解有无异同,作为比较之基础,详如表4之相关系数。

本研究基于降低讯息成本及解决宗教团体财源之不确定性,从百分之六十一的寺庙受访者以及百分之七十五的官员、学者,支持采用信托方式将寺庙财产管理交由受托人专业操作。并由主管机关提供财产信托内涵与相关指导,使寺庙有机会获得希望的报酬率,反映在制度经济理论上具有效益性,在实务上具有需求性。

(二)寺庙财产问题分析

归纳本研究深度访谈对象发现,台湾寺庙的财产问题,主要在不动产与财物资源二项。不动产以产权纠纷、占用土地之争议、土地使用与建筑物合法化等问题为多;财物资源包括:信众的捐献、宗教活动、服务收入等。财物资源收入丰厚者常成为各方人员觊觎对象,或为了争夺寺庙财产掌控权对簿公堂,致庙务废弛或停顿者有之。许多拥有充沛财物资源的寺庙,因缺乏经营管理人才,不知道如何运用资源,形成浪费;常因主其事者即兴式的念头,缺乏长远的经营理念,又无系统的花费,而将丰富的资源,用在琐碎或临时性建筑经费或购置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区的庙产,造成庙产难以合法化的问题。

许多寺庙在采购或建设项目上,常见财力丰沛者过度讲究或以高价购物浪费现象,失去了宗教

表3 本研究深度访谈结果统计表(单位:受访人数/比例)

深度访谈题目	类别	官员		学者		官学合计		宗教团体		总计
		存款、自行管理	存款、公益信托、自行管理	存款、公益信托、自行管理	存款、公益信托、自行管理			国外教会、存款、私人管理		
1. 宗教团体采用之财务管理方式。										
2. 宗教团体对目前采用的财务处理方式是否满意?	是	3	0.14	5	0.18	8	0.16	28	0.90	36
	否	18	0.86	23	0.82	41	0.84	3	0.10	44
3. 宗教团体目前的财务处理方式是否需要改变?	是	22	0.96	24	0.89	46	0.92	2	0.07	48
	否	1	0.04	3	0.11	4	0.08	28	0.93	32
4. 宗教团体财务处理的法令规定是否需要修改?	是	20	0.87	24	0.92	44	0.90	2	0.06	46
	否	3	0.13	2	0.08	5	0.10	29	0.96	34
5. 宗教团体是否了解财产信托的内容与做法?	是	7	0.30	8	0.29	15	0.29	7	0.23	22
	否	16	0.70	20	0.71	36	0.71	24	0.77	60
6. 宗教团体是否考虑采用财产信托方式处理财务? 财产信托可接受的报酬率为何?	是	15	0.71	21	0.79	36	0.75	19	0.61	55
	否	6	0.29	6	0.22	12	0.25	12	0.39	24
	年报酬率	5%	-	5%	-	5%	-	15%	-	5%
	公债	5	0.17	9	0.17	14	0.17	1	0.03	15
	基金	11	0.38	10	0.18	21	0.25	3	0.09	24
7. 若宗教团体采用财产信托方式处理财务,建议将以何种信托投资标进行?	定存	6	0.21	9	0.17	15	0.18	21	0.62	36
	有价证券	0	0	6	0.11	6	0.07	2	0.06	8
	信托	6	0.20	9	0.17	15	0.18	3	0.09	18
	房租	1	0.03	6	0.11	7	0.08	4	0.11	11
	其它	0	0	5	0.09	5	0.06	0	0	5
8. 宗教团体采用财产信托,是否需要主管机关辅导?	是	19	0.86	27	0.96	46	0.92	13	0.42	59
	否	3	0.14	1	0.04	4	0.08	18	0.58	22
9. 贵宗教团体是否了解财务处理的法令规定?	是	-	-	-	-	-	-	9	0.29	9
	否	-	-	-	-	-	-	22	0.71	22
10. 贵宗教团体是否听过可用财产信托管理财务?	是	-	-	-	-	-	-	10	0.32	10
	否	-	-	-	-	-	-	21	0.68	21

注:1. 本研究论及之金融商品指:海内外公债、债券型基金、银行或农会之定期存款、有价证券或票券;2. 投资标的年报酬率总计采众数。

表4 受访者对投资标的意见差异之相关系数比较

		受访者				备注
受访者		官员	学者	宗教团体		
官员	Pearson 系数	1.0	0.941	0.256		自身间之相关系数为1
	Spearman 系数	1.0	0.930	0.528		
学者	Pearson 系数	0.941	1.0	0.334		"
	Spearman 系数	0.930	1.0	0.469		
宗教团体	Pearson 系数	0.256	0.334	1.0		"
	Spearman 系数	0.528	0.469	1.0		

注:本表采用 Pearson 相关系数及 Spearman 等级系数,相关系数 0.7 以上者,表示高度相关。

原有俭朴无华、刻苦耐劳的本质与氛围。寺庙大部分财源收入用在硬设备的扩建与修缮,此乃台湾寺庙庙貌巍峨、金碧辉煌的原因。寺庙的财物资源在实际运用上,涉及寺庙主其事者与管理人員的教育、训练和观念及作为等素质。常见主其事者是地方耆老、角头桩脚或民意代表,良莠不

齐,许多不能顺应时代潮流做有效经营管理,不懂将财物资源做更有效运用,认为只要妥善保管寺庙的所有款项,就算尽到管理责任,实际沦为各银行争取存款业绩的主要对象甚为普遍。

七、结论

台湾寺庙的财产与财务管理方式,因为不透明或以私人账户管理等因素,普遍存在着讯息流通的障碍,造成交易成本增加。在“财产继承”上,寺庙财产登记在住持或人头名下,产生许多财产继承问题,许多寺庙的创办人或住持身故后,发生其亲人争夺寺庙财产层出不穷,无法解决的现象。本研究提出寺庙财产管理问题,可导入信托之改善策略如次:

(一) 寺庙财产管理导入信托的优越性

宗教财产信托之便利性及可行性,可从表 2 了解以财产信托的处理方式较具优越性。透过信

托途径交由受托人专业操作,具备经济效益性。本研究从深度访谈得悉,某些寺庙已有财产交付信托之需求性。

(二) 寺庙财产导入信托分析

从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两方面分析如下:

1. 正式制度

(1) 信托条件

本研究受访的寺庙,多属中小型规模,若计划导入信托制度,无论其组织类型大小,必须是已合法登记者,且其财产取得具有合法的信托标的为限。

(2) 信托方式

若寺庙领导将财产交付信托,可先采用自益信托,俟委托人身故后,转为公益信托,即可突破许多无法解决的财产继承问题。又可提供寺庙较多元之财务管理优点,提高寺庙的永续经营。

2. 非正式制度

(1) 寺庙之财务管理习惯

台湾寺庙之财务管理习惯与观念相当保守,实务上,鼓励寺庙财务管理透明化,是一件很不易落实的工作,当局需有智慧设立治理机制。

(2) 寺庙财产信托之操作

寺庙虽然在财产管理方面偏向保守,但在可接受报酬率方面,却希望年报酬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官员及学者则集中在百分之五左右。显示在投资标的方面,官员、学者对宗教财产管理与投资标的之看法相同,而与宗教团体看法不同。

(三) 宗教团体财产问题改善之策略方案

改善宗教财产问题的推动策略需循序渐进,以减少交易成本,包括:

1. 主管机关召开财产信托说明会,加强寺庙对相关法令与财产信托知识。

2. 主管机关成立单一窗口,提供服务,协助寺庙申办财产信托。

3. 订定相关法令,健全寺庙的财务管理。

4. 财产信托因无强制性,不易普及化。但可教育社会大众鼓励各界于捐款时,采用信托方式指定捐款用途与受益对象,可避免弊端发生。

5. 建立宗教领袖财产信托观念,应可起带动作用且较易落实与普及化。

(本文部分数据取材自吴惠巧,2006,“台湾地区宗教团体财产信托研究”NSC 95 - 2414 - H - 130 - 008 -)

注释:

- [1] 2008年“民政司”数据。
- [2] 基督教、天主教合称基督宗教。
- [3] 吴惠巧:《台湾宗教社会观察》,台北:大元书局,2005年,第75-76页。
- [4] 见黄运喜:《以信托方式解决寺产问题可行性之探讨》,《玄奘学报》,新竹:玄奘大学,2003年第6期,第1-18页。
《公益信托—宗教福利经营方式的另一项选择》,宗教福利与资源运用学术研讨会,玄奘人文社会学院,2003年10月3日,第1-10页。
- [5][11] 见黄运喜:《公益信托简介》,《行政部门编印“宗教行政人员业务协调联系座谈会”》,2004年11月5日,第19-54页。《当代台湾寺院经济及寺产问题》,《玄奘人文社会学院“第一届通识教育学术研讨会”》,2004年5月5日,新竹:玄奘大学,第15-18页。
- [6] 见吴永猛:《当今台湾佛教募款方式之探讨》,《空中大学商学学报》1994年第2期,第121-134页;《当今台湾道庙灯钱的探讨》,《空中大学商学学报》,1995年第3期,第1-16页。
- [7] 张清溪、许嘉栋、刘莺翎、吴聪敏:《经济学—理论与实务(上册)》,台北:新陆书局,1991年,第207页。
- [8] North, Douglass:《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成就》,刘瑞华译,台北:时报文化,1994年。
- [9] Friedland, C., “On Stigler and Stigleris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1, no. 5(1993), pp. 780 - 793.
- [10] Mercurio, N. and T. P. Ryan, *Law, Economics and Public Policy*,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 1984, pp. 17 - 22.
- [12] 台湾金融研训院编:《信托法制与实务》,台北:台湾金融研训院,2002年,第28页。
- [13] 农业委员会:《台湾公益信托简介》,2002年6月27日农政字第0910135427号函。
- [14] 参照“内政部”2003年9月26日台内民字第0920074598号函。
- [15] 参照“内政部”2004年8月2日台内民字第093006506号函同意此案办理。
- [16] 此概算数目仅供研究之用,因其公布金额并未完全精确地列出。
- [17] 参照“内政部”2004年3月10日《宗教用地辅导合法化措施报告》,第1页。

[责任编辑:余 言]